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8〕406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用途） 2019年预算草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为科学编制我委分管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用途）2019年预算草案（近两年年度安排规模5亿元左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14〕50号），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由我委统筹，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后更名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用途）。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纳入年度省级预算并用于与基本建设支出相关工作，由我委下达年度投

资计划、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资金预算。省级基建投资资金优先安排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适当考虑新申请项目，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作省委省政府年中新增工作及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基本建设项目。

申报基本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于8月31日前向我委提出下一年度使用省级基建投资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及金额。申报要求主要包括：

1.已批准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财政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情况，合理确定下一年度投资需求及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提出下一年度使用省级基建投资资金申请。

2.新申请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关论证文件及相关建设政策依据文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向我委申请项目立项时一并提出。

3.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需由省级配套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文件及中央有关政策依据文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申请。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维修改造项目实行

分类管理，分别由发展改革部门和归口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本次申请安排省级基建投资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如属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项目，由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向我委申报安排省级基建投资资金。

（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单位或筹建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于8月31日前向我委提出下一年度使用省级基建投资资金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及金额。申报要求主要包括：

1.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计划重点推进的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路、铁路、机场、港航、能源、水利、信息、城建、环保和科技载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优先考虑纳入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明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尚未开工的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

2.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以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方面工作。

3.申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单位应提出申请报告，反映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3) 组织（委托）开展前期工作的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4) 项目前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
- (5) 前期工作经费估算及落实情况；
- (6) 申请前期工作经费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仔细筛选、认真研究，科学合理提出使用省级基建投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当年安排当年使用，避免资金沉淀和资金浪费。请填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用途）2019年预算申请表》、《二级项目入库申报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关论证文件及相关建设政策依据文件等相关资料，于8月31日前送我委（投资与重点项目处）汇总，表格电子版本请同时发送至：fgw_wuyx@gd.gov.cn。

- 附件：1.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用途）2019年预算申请表
2.二级项目入库申报表
3.粤财办函〔2018〕237号文
4.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5.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填表说明

6. 粤财绩〔2018〕3号文

7. 中办发〔2017〕70号文

8. 粤办发〔2018〕17号文

9. 粤财预〔2018〕129号文

10. 粤财建〔2014〕50号文



(联系人及电话：吴玉雄、龙智晶，020-83133067、831330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